

# 为偶像“打榜”，小心有坑

## 一起针对未成年人诈骗案宣判 11名被害人被骗近25万元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李俊 翁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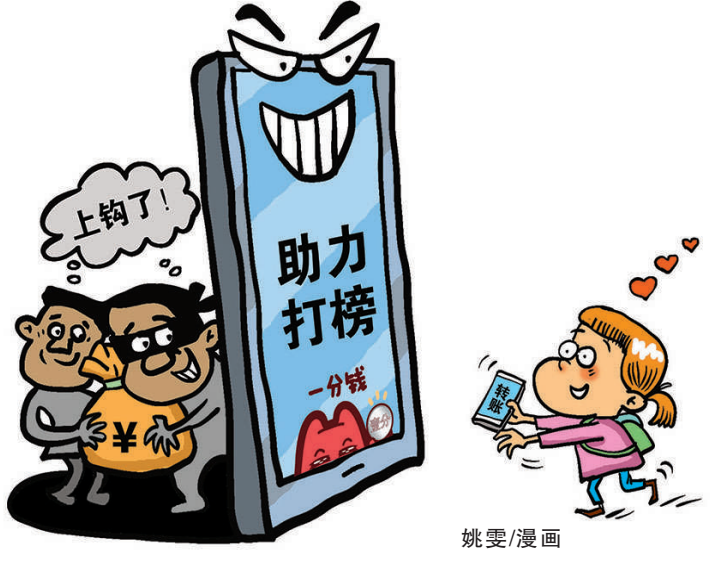
当下，在“饭圈”经济的助推下，集资为明星投票“打榜”成为热潮，不少未成年人沉溺其中。杨某和唐某盯住未成年人社会经验少、防范意识差、盲目追星等弱点，打着获得与明星互动机会等福利的“幌子”，诱骗未成年被害人所谓助力明星“打榜”，进而实施诈骗，共骗取11名未成年被害人近25万元。

今年6月，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

### 1分钱“打榜”变2万元“转账”

12岁的乐乐(化名)家住镇江市，是某少年团的资深小粉丝。她平时就喜欢追星，家里买了不少偶像的画报、代言产品。2022年10月29日晚，乐乐在QQ空间看到一个自己关注的账号发布了关于某少年团的动态，一下子就吸引了她。她主动添加了昵称为“助力”的动态发布者，为QQ好友。对方称自己是该少年团的助理，专门负责“打榜”(指通过投票、带话题发微博等方式提高偶像在某平台的名次和热度)，并称只要扫描他发过来的二维码支付1分钱就可助力“打榜”，还有机会获得偶像的亲笔签名照片并与偶像互动。

“只要1分钱，就能帮偶像‘打榜’，还有机会与偶像互动?”乐乐觉得太值了，便迫不及待地偷偷拿来爸爸的手机进行扫码，并支付了1分钱。很快，“助力”就把乐乐拉进了一个小群。然而，满怀期待的乐乐等来的不是与偶像的亲密互动，而是一张系统截图。对方称因为乐乐是未成年人进行转账，他们的账户和乐乐爸爸的账户都被冻结了，她必须配合解除冻结，否则不仅爸爸手机里的钱会被扣除，公安机关还会上门找她。



姚雯/漫画

既担心偶像“打榜”受影响，又害怕父母知道会责怪，六神无主的乐乐在对方一步步威胁和诱导下，在短短15分钟内，分三次通过云闪付转账共计2万余元。在确定乐乐的手机再也支付不出钱后，“助力”就将乐乐的QQ号拉黑。深知闯了大祸的乐乐偷偷将爸爸的手机放回原处，不敢把事情如实相告。第二天一早，乐乐爸爸发现了转账记录，遂立刻报案。

### 3人结伙组团诈骗

当初发动态的那个QQ号是哪里的?乐乐被骗走的钱又去了哪里?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诈骗乐乐的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

原来，“助力”的真实身份是22岁的杨某。2022年9月，杨某利用老乡马某(另案处理)的渠道，在QQ上找人购买所谓的“明星QQ号”，而这些QQ号的好友大部分是小学生和初中生，他们共同的特点就是喜欢追星。

杨某以昵称“助力”的名义在QQ空间内发布虚假动态，内容是只要支付1分钱助力“打榜”，就有机会获得与某少年团亲密互动的福利。乐乐就是被杨某发布的这个虚假动态诱骗上钩的。在乐乐扫码支付1分钱并反复确认她是未成年人后，杨某将她拉进一个群名为“助力2”的5人小群，而群里另外4个QQ号其实都是杨某的。就是在这个小群里，乐乐遭遇了前文提到的威逼利诱，在慌乱与恐惧

中扫了杨某发来的收款码，并进行大额转账。

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杨某还在网上找洗钱团伙合作，由对方提供收款码，所得赃款各分50%。通过这样的方式，乐乐的钱落入洗钱团伙的账户，对方再以虚拟货币泰达币和支付宝转账两种方式将钱返还给杨某。每次提现时，杨某都会在街边寻找经营烟酒或者日杂的小商户帮忙，给予2%的好处费。

2022年11月底，唐某得知了好友杨某的“生财之道”，主动要求加入并

提供资金用于购买QQ号。

### 11名被害人均是未成年人

因杨某在诈骗过程中登录过自己真实的QQ号，公安机关遂通过调取QQ号的登录IP地址信息进行溯源、研判，锁定了杨某所在的位置。最终，杨某、唐某在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某酒店内实施诈骗活动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结合杨某等人的供述并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核实，2022年9月至今年2月期间，杨某等人以上述方式共同作案11起，11名被害人均是未成年人，涉案金额共计近25万元，其中被骗金额最多的是5.3万元，杨某和唐某实际各分得5万元。另外，唐某参与两起诈骗案件，涉案金额共计3万余元，实际分得4000元。

案件移送至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对杨某等人进行释法说理并督促其退赔违法所得，尽可能挽回被害人损失。杨某等人均表示认罪悔罪。目前，被追回的近25万元诈骗款已发还给本案被害人。

在办案的同时，润州区检察院“冰心玉壶”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还主动联系当地教育部门，走进辖区中小学，结合该起案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理性追星，自觉抵制不良“饭圈”文化影响，提高网上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 编辑手记

## 追星路上的陷阱，如何帮孩子们破除

张子璇

未成年人为“爱豆”打榜，却遭遇“追星诈骗”。梳理本案可以发现，犯罪嫌疑人正是利用未成年人迫切与偶像互动的盲目心态、缺乏社会经验和法律意识，布好了陷阱。

在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背景下，将罪恶之手伸向未成年人，不能容忍!相关诈骗套路之所以屡试不爽，还往往和不理性追星有关。这提醒家校社应共同努力，为未成年人补上反诈防诈这一课，补齐反诈防诈教育的短板。同时，家长与学校通过给予孩子更多高质量的陪伴与关注，来教育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偶像观，帮助孩子了解、学习安全的网络使用规则，使之在网络追星中保持冷静与理性，避免盲从。对于瞄准未成年人的诈骗案件，司法机关要主动出击，依法严惩，彻底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

制图:赵一诺

## 法眼观察

□刘钊颖

“我上个月没有完成公司的步数任务，被扣了100多块钱。”近日，广州的王女士反映，自己手机软件上记录的个人运动步数，成了其所在公司考核的“硬指标”。公司对员工每月按照步数进行考核，还制定了奖励和惩罚制度，如果员工没有达标，按照“少走一步扣一分钱”的标准进行惩罚(据10月9日人民网)。

遇到这类糟心事的不只是王女士，还有网友表示，自己所在的公司要求员工在离职时上交自己的社交账号，而公司给出的理由是：“这是公司内部规定。”更有甚者，有的单位还要求员工在下班后参加应酬，若不执行，将被辞退。

近年来，媒体曝光了一些公司打着“内部规章制度”旗号，行侵犯员工合法权益之实的现象，如果员工未按照这些要求执行，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那么，上述单位私自制定的这些“规定”真的合法吗?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条款。劳动法也规定了企业与劳动者在劳动期间的权利义务，且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这种要求员工完成跑步打卡、下班时间应跑多少步，已然涉嫌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法还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至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更是严格和明确的规定。而在某些单位，劳动者仅仅因为不遵守“步数要求”这样的内部规定，就被罚款乃至辞退，这显然是“越界”了。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上述公司硬性要求员工上交个人账户的行为，也涉嫌侵犯员工作为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

但现实生活中，面对公司的上述“内部规定”，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为了不丢工作，往往选择妥协的方式处理，不仅助长了公司的强硬气势，也让维权难度进一步加大，如今问题已经出现，如何破题成为关键。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赔偿。这就要求劳动者遇到上述侵权情况时能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味忍气吞声，不利于问题解决。同时，劳动行政部门也需加强行政执法和检查力度，畅通投诉渠道，扫除劳动者维权道路上的“绊脚石”。此外，工会也应更加积极地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不受侵犯。

企业追求效益、加强管理无可厚非，但也要把握好“度”。就要求步数等“内部规定”来说，无论是真的关心员工健康还是为了企业利益考虑，这样的要求都“出圈”了。从实际效果来说，如此一味消耗员工的好感度，结果可能适得其反。企业不妨换一种角度，让员工真切感受到企业的个性化、人性化关怀，远比制定涉嫌侵权的内部规章来得更管用。

## 惯偷遇上敲诈勒索

### 长沙开福:检察官调查取证“一箭双雕”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周玮师) 借打扫酒店房间之便，酒店员工屡次盗窃客人财物，没想到，掉进敲诈勒索团伙精心设计的陷阱，双方均落入法网。近日，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邓某、韩某、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龚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龚某是长沙市开福区某酒店的客房服务人员。今年5月20日上班期间，龚某持工作房卡进入酒店客房打扫卫生时，偷走了客人放在屋内的2200元人民币和5000元港币。打扫完毕不久，还在收拾工具的龚某突然被客人拦下：“你偷了我的钱，我有监控视频，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客人的话让龚某十分害怕，提出将所盗现金归还客人。没想到，对方以报警威胁龚某并向其索取1万元。为息事宁人，龚某按要求把盗窃的钱和1万元交给了客人。

过了几日，发现该客人确实没有报警后，龚某又“手痒”起来。5月24日，龚某再次将客人放在酒店房间内的现金偷走。让龚某没想到的是，他竟再次遭遇了与前几天手法相同的敲诈勒索。无奈之下，龚某只得选择报警。经过调查取证，公安机关以周某等4人涉嫌敲诈勒索罪、龚某涉嫌盗窃罪将两起案件移送至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两名客人在短短几天内，用同样的手法以报警威胁龚某索取钱财，这只是巧合吗?为查清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询问了证人并来到涉案酒店走访调查。

原来，同为该酒店工作人员的蔡某发现龚某经常有盗窃客人财物的行为，便将此事告诉了朋友周某。周某随即与朋友韩某、邓某商议，打算借此“敲”龚某一笔。今年5月20日，邓某在该酒店客房，并在房间内安装了摄像头，放好现金后离开。通过查看监控，3人确定龚某盗窃现金已经得手，邓某便找到龚某要回被窃现金，并以报警相威胁向其索要1万元。

获得了不义之财，被害人还不敢报警，这样的“好事”令3人沾沾自喜，便将此事告诉了另一个朋友陈某。陈某听后十分心动，也“照葫芦画瓢”在该酒店客房并布好陷阱。看到龚某再次“上钩”，陈某打算用同样的手法敲诈龚某8万元，意识到不对劲的龚某选择了报警。

查明案件事实后，开福区检察院认为，该案系共同犯罪，周某、邓某、韩某、陈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龚某虽主动投案，但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行为属实，且数额较大，涉嫌盗窃罪。9月15日，开福区检察院将周某等4人、龚某分别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患有严重高血压还能熬夜炒美股?

### 宁波鄞州:监督收监一名保外就医罪犯

因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杭州市拱墅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但因患有高血压三级等疾病，同年9月14日被暂予监外执行。

余某属于“三类罪犯”(指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的罪犯)。根据相关规定，“三类罪犯”虽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但经诊断在短期内不危及生命的，不得保外就医。另外，经进一步审查余某的相关病历资料，检察官注意到余某在病情复查时，连续三个月的血压数值一模一样，均为190/111mmHg，这到底是巧合还是另有猫腻?带着疑问，检察官请教了法医。法医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连续三个月血压数值均一致的可能性极低。

为了查清真相，检察官走访了余某所在社区的司法所工作人员，详细

了解其日常表现及身体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余某在保外就医期间日常生活表现正常，其还主动交代自己正在从事美股投资交易的事实。美股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的深夜，患有严重高血压的余某每天熬夜炒美股，身体能撑得住吗?他的病情真的符合“三类罪犯”保外就医的标准吗?

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将余某的全部病历检查资料按照技术协助流程交给该院法医进行技术审查。法医审查后认为，余某患高血压、糖尿病，在住院门诊诊疗配药期间，血压最高为190/111mmHg，最低为128/88mmHg，无酮症酸中毒、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等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的疾病，建议对其进行保外就医鉴定。

在宁波市检察院业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鄞州区检察院决定自行委

托有医学司法鉴定资质的医院对余某进行病情诊断，查明其真实身体状况。为了保证鉴定结果的真实性，检察官决定对余某进行突击检查。

5月26日上午，在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与鉴定医院的配合下，检察官、法医、法警联合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将余某带至医院进行病情诊断。6月17日，医院出具鉴定结论，认为余某不符合患三种疾病“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的认定标准，符合罪犯保外就医收监范围范围和标准。

7月3日，鄞州区检察院向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收监执行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向拱墅区法院提出对余某收监执行的建议。收到收监执行建议书后，法院于8月2日作出将余某收监执行的决定。日前，公安机关已将余某依法收监。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耿业华) 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的保外就医对象在天天熬夜炒美股，这样的身体状况真的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吗?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干警在鄞州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的配合下，经跟踪调查，最终监督有关部门将余某依法收监。

今年4月，鄞州区检察院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时，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反映了保外就医对象余某的一些异常情况，这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检察官立即调阅余某的社区矫正档案发现，2022年6月23日，余某



#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